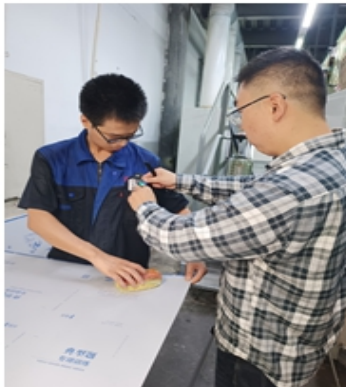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丰庆路北段，具体位置为丰庆路与三全路交叉口向北 1000m 路东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玉峰	
项目名称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庙李办事处丰庆路北段。用人单位主要从事书刊印刷业务，于 1996 年投入书刊印刷生产，是河南省书刊印刷定点企业，中小学绿色教材印刷基地。用人单位占地 6600 余 m²，厂房 9000 多 m²，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印刷加工设备。 用人单位生产场所分为印刷车间、仓库（原材料，未设置危废仓库）、装订车间，其中印刷车间位于厂房一层，仓库位于厂房 1 层，装订车间位于厂房三层、四层，厂房二层为办公生活场所。印刷和装订车间生产工艺未变化，印刷车间生产设备布局未变化，装订车间四层根据生产需要将切纸机换为了折页机，其他设备布局未变化。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郑祥	调查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玉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郑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玉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印制机毒物采样  噪声测量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乙酸乙烯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戊酯、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装订车架和印制车间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装订车间和印制车间共计 5 个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装订车间和印制车间 5 个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印制车间印刷工和装订工作业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烯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戊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7 个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烯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戊酯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河南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豫职质控〔2020〕6 号）的要求，对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中的 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和正己烷进行排除性检测，排除性检测共选择 5 个采样点位，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和正己烷检测结果均小于该物质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共计 6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印制车间和装订车间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但是工作场所岗位绝大多数均为噪声作业，长时间噪声作业环境对劳动者听觉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造成影响甚至紊乱，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佩发防噪声耳塞。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中的 C231 印刷*”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印刷车间印刷机供墨处局部排风设施的封闭性能（软帘遮挡）和集中供墨间的机械通风社会组，减少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4）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用人单位印刷车间和装订车间多数工作场所均为噪声作业场所，对于噪声作业场所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5）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 警示标识告知: 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 车间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但工作场所岗位未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 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 “一人一告知”, 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 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 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 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 预防中暑的发生, 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 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 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7)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 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 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 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 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2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具体包括: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